

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文件规定，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规定。

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规定。

公司自 2024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文件规定，该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